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共同投资电影《英雄本色 4》之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北京文化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电影《英雄本色 4》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英雄本色 4〉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对市场调研，公司认为这是一部比较有商业价值的电影。

公司与酷仔（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轮”）、公司子公司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河”）、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制作电影《英雄本色 4》。由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是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并且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北京

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电影《英雄本色4》项目公司参与制作，公司子公司摩天轮和浙江星河参与投资，投资金额分别为900万元和250万元，共计1,150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2,274.57万元，净资产为101,085.65万元，净利润为2,122.4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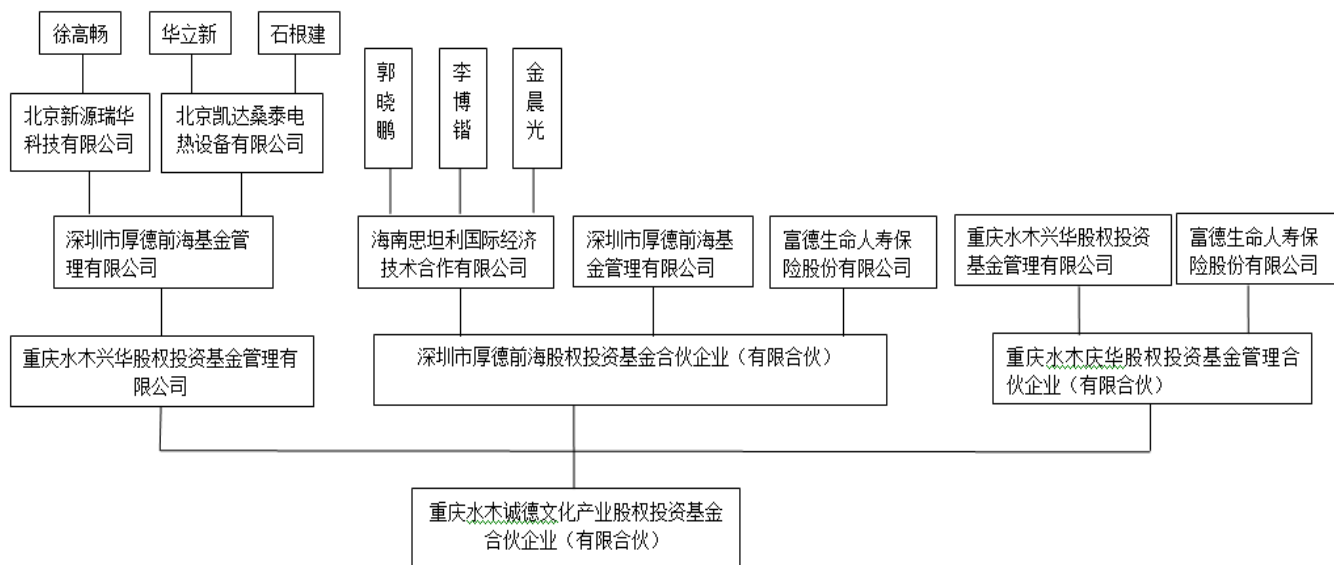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水木兴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5、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1,156,861.75元；负债总额：901,0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55,861.75元。

6、股权情况：重庆水木兴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水木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7、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图一）



富德生命人寿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是本次合作方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

（二）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半壁店村 281 号

3、法定代表人：易常春

4、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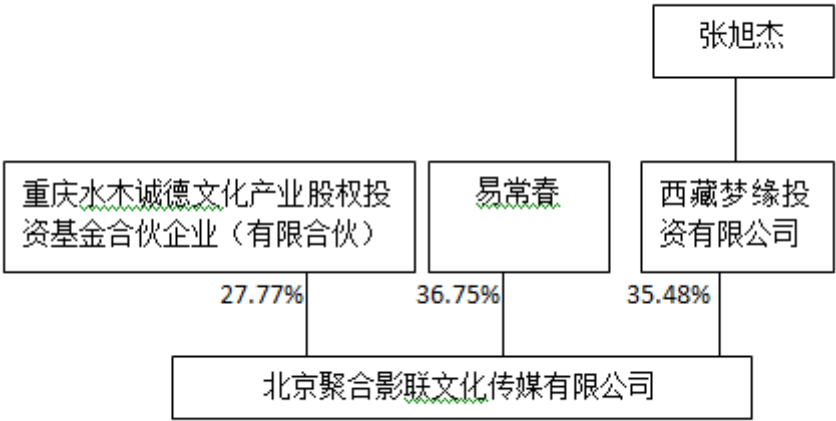
5、经营范围：国产影片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20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筹备、策划大型庆典、晚会；市场调查；动漫设计；影视策划；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12,726,835.91

元；负债总额:206,322,054.77 元；营业收入：105,691,453.96 元；净利润:6,962,120.12 元。

7、股权情况：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常春和西藏梦缘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8、关联关系（股权结构图二）



富德生命人寿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是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详见股权结构图一）。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酷仔（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酷仔（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360 号 309 室
- 3、法定代表人：陈伟
- 4、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摄影摄像，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

业管理咨询，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及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情况：上海酷仔实业有限公司、付英静和陈伟是酷仔（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与酷仔（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电影基本情况

1、电影项目：《英雄本色 4》（暂定名），导演兼编剧：丁晟（暂定）；监制兼顾问：吴宇森；艺术总监：陈国富（暂定）。该片计划开机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预计投入：该片由公司子公司摩天轮、浙江星河、酷仔（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我公司子公司摩天轮投资金额为 900 万元，浙江星河投资金额 250 万元，公司收益情况将按照深交所披露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3、预计上映时间：暂定 2017 年。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电影业务的发展，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聚合影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对本次北京文化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电影《英雄本色 4》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北京文化实施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电影《英雄本色 4》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电影《英雄本色 4》之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从云

刘 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